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2,000 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于近期办理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该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39.53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87.732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39.53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239.532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87.73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287.7322 万股。

上述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